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運輸及房屋局

香港九龍何文田  
佛光街 33 號 1 座 6 樓



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 
6/F, Block 1, 33 Fat Kwong Street,  
Homantin, Kowloon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 HD 4-2/PS1/1-55/1/2 (2016) XVI  
來函檔號 Your Ref. R104

電話 Tel No. 2761 5049  
圖文傳真 Fax No. 2761 7445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812 室  
郭家麒議員

郭議員：

審核 2016-17 年度開支預算  
(問題編號：R104)

在審核政府提交的 2016-17 年度開支預算期間，你提出上述有關地產代理監管局（監管局）處理投訴的查詢。我們現回覆如下。

根據監管局提供的資料，在 2011-12 至 2015-16 年度，監管局判斷投訴成立的個案數目如下：

年度	個案宗數
2011-12	180
2012-13	237
2013-14	256
2014-15	167
2015-16	158

上述個案主要涉及提供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的物業資料（例如物業面積及按揭申請）、不當處理或沒有向客戶解釋臨時買賣合約或臨時租約的內容、沒有與客戶簽訂或解釋地產代理協議，以及沒有進行土地查冊或沒有向買方提供查冊結果的文本等。

監管局已經對有關持牌人作出紀律處分，包括訓誡、譴責、罰款、在牌照上附加條件、暫時吊銷牌照及撤銷牌照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(張鎮宇



代行)

2016年5月27日

副本送：

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秘書 (經辦人：冼柏榮先生)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(經辦人：曾婉佩女士)